

证券代码：002061

证券简称：浙江交科

公告编号：2019-017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长期含权中期票据（永续债）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拟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（永续债）的议案》，同意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交工”）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发行不超过 8 亿元长期含权中期票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 上的《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8-092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9]MTN93 号），同意接受浙江交工中期票据注册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浙江交工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8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浙江交工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有关规定要求，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永续中期票据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04 月 03 日